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

會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102 號 6 樓
承辦人及電話：李如玉 (03) 9358970
傳真：(03) 9356851
電子郵件信箱：yilanpharma@gmail.com

受文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縣藥師彬字第 1040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 鈞局函請本會提供 103 年度會員名冊資料乙案，覆如說明段，
謹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鈞局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區國稅宜蘭綜字第 1040186048 號函。
- 二、個人資料提供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同法第九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及同法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經當事人書面同意。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三、本會保管所屬會員個人資料應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廿七條「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規定之職責。
- 四、綜上所述，鈞局來函並未敘明提供會員名冊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本會無法取得全體會員書面同意書，因此無法明辨是否對其權益造成侵害，故無法提供會員名冊供參，懇請見諒！

正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安文彬